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增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金海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3日

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微查询

